

甘肃电投金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二厂

2020年6月环境信息公开

基本信息							
单位名称	甘肃电投金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（二厂）			企业负责人		杨其军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620321675912083H			联系方式		0935-7316036	
生产地址	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金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环路金昌热电联产						
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、生产工艺、产品及规模							
<p>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及产品、规模：</p> <p>金昌发电公司二厂隶属甘肃电投金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，由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。主要从事电力、热力生产销售及相关产品业务，机组容量为2×330MW，设计年发电量36.3亿kWh，设计年供热量1182万GJ。发电机组采用亚临界、一次再热、双缸双排汽、多级非调整与一级调整组合抽汽、间接空冷抽汽凝汽式汽轮机；亚临界自然循环、四角切向燃烧，单炉膛，一次再热，平衡通风，锅炉紧身封闭，室内布置，固态排渣，全钢架悬吊结构II型汽包锅炉；水-氢氢冷却方式发电机；生产用水水源为金昌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再生水和地表水，设计年用水量为208万m³。烟气采用石灰石-石膏湿法脱硫系统，锅炉低氮燃烧+SCR（选择性催化还原）脱硝系统，双室五电场静电除尘（高频电源）装置。全厂废水零排放。2017年11月分别完成#1、2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作。</p> <p>生产工艺流程：</p> <p>煤炭经输送系统送入锅炉燃烧，对锅炉内的水加热，使其成为高温高压蒸汽，然后将蒸汽送入汽轮机内膨胀做功，驱动发电机发电，发出的电由输电线路送往用户。蒸汽在汽轮机内做功后，排入凝汽器冷却成水，再送回锅炉循环使用，一部分蒸汽则通过汽轮机二级抽汽外送供热。</p>							
排污信息							
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				核定的污染物排放量			
执行《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23-2011），二氧化硫：100mg/m ³ ；氮氧化物：100mg/m ³ ；烟尘：30mg/m ³ 。同时执行（即在基准氧含量6%条件下，烟尘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、35、50mg/m ³ 。				二氧化硫：1136t/a；氮氧化物：1184t/a；烟尘：438t/a；废水零排放			
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情况	废气				废水		
	机组	名称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量 (t/m)	名称	排放浓度 (mg/L)	排放量(t/m)
	#1	二氧化硫	12.99	9.10	/		
		氮氧化物	19.50	13.58	/		
		烟尘	1.60	0.94	/		
	#2	二氧化硫	0	0	/		
		氮氧化物	0	0	/		
烟尘		0	0	/			

达标排放情况	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标		废水零排放		
排放方式、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	烟气经脱硝、电除尘器、脱硫装置处理后稳定连续排放，排放口编号为金废气第0007号，两台炉共用一个烟囱，烟囱高度180米。		废水不设排放口		
固体废物、危险废物情况	一般固体废物		危险废物		
	粉煤灰产生量:13181.16吨；炉渣产生量:2231.09吨；石膏产生量:4827.29吨		无		
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					
6月份：#1机组运行720小时，脱硝、脱硫及除尘系统运行720小时。2机组停运。					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					
序号	建设项目名称	环境影响评价			备注
		审批单位	批准文号	批准时间	
1	金昌市2×330MM热电联产工程	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	环审〔2011〕340号	2011年11月18日	工程于2015年11月3日通过甘肃省环境保护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2	甘肃电投金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二厂2×330MW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程	金昌市环境保护局	金环保发〔2017〕161号	2017年6月19日	工程#1、2机组分别于2017年11月10日、25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。
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					
2017年7月5日金昌市环境保护局签发排污许可证（证书编号：91620321675912083H001P）					
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					
2017年6月委托兰州润阳环境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《甘肃电投金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二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（修订）（2017版）。2017年11月20日金昌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对预案进行了备案登记（备案编号620302-2017-004-M）。					
其他环境信息					
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情况：2020年5月18日至21日，期间由第三方环境检测公司甘肃领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界噪声、无组织颗粒物、脱硝液氨区无组织氨进行一季度检测，监测结果：厂界噪声昼间均值56.18dB(A)，夜间均值47.78dB(A)，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3类功能区要求；厂界无组织颗粒物#1：0.315mg/m ³ ，#2：0.309mg/m ³ ，#3：0.309mg/m ³ ，#4：0.334mg/m ³ ，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；脱硝液氨区无组织氨#1：0.130mg/m ³ ，#2：0.140mg/m ³ ，#3：0.118mg/m ³ ，#4：0.122mg/m ³ ，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1993)表1中限值。					